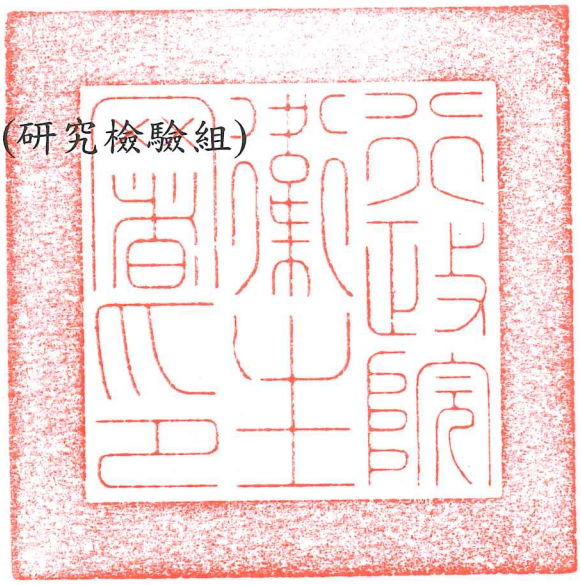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副本

行政院衛生署　公告

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研究檢驗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1901630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草案1份

裝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食品中異物之檢驗方法」，為食品衛生管理法所定之食品衛生檢驗方法。

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。

三、草案內容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www.doh.gov.tw）之網頁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www.fda.gov.tw）之「本局公告」網頁。

線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（02）27877715

(四)傳真：（02）26531256

(五)電子郵件：hanyi@fda.gov.tw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食品組)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風險管理組)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研究檢驗組)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校對之章

裝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訂

線